附件3：

**鞍山师范学院卓越教师培养实验班考核标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  **项目** | **考核**  **分值** | **考核**  **标准** |
| 仪态仪表 | 10分 | 1.精神饱满，能较好地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（5分）；  2.衣着整洁，仪态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、得体（5分）。 |
| 语言表达 | 30分 | 1.语音语调规范、吐字清晰、声音洪亮(10分)；  2.表达流畅，语速恰当，沟通表达完整，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驾驭交谈内容，随机应变，把握语言的准确性与连贯性(10分)；  3.语气、语调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；感情真挚，具有感染力(10分)。 |
| 板书 | 30分 | 1.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书写规范，无错别字无涂改等(15分)；  2.布局合理，字体优美、笔画清楚到位(15分)。 |
| 教师职业认知 | 20分 | 1.学业职业规划的认知，知识面，个人的发展规划等(10分)；  2.结构严谨，有逻辑思维能力，层次分明，见解独特，有真情实感等(10分)。 |
| 心理素质 | 10分 | 1.性格开朗、乐观、自信(5分)；  2.气质、情绪(5分)。 |